

债券代码：127028

债券简称：14 新供销

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“14 新供销”提前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

提前摘牌日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

停牌起始日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

根据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《2014 年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》，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对有效申请回售的 2014 年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新供销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实施回售。回售实施完毕后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2 手。剩余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持有人”或“华泰创新投资”）。

经发行人与华泰创新投资友好协商，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前赎回“14 新供销”剩余债券。债权赎回完成后，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前摘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情况

(一) 债券名称：2014 年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(二)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4 新供销，代码 127028。

(三) 发行人：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(四) 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8 亿元，7 年期。

(五)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发改财金〔2014〕1934 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
(六)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(七)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（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5.07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（2018 年 11 月 7 日至年 2021 年 11 月 6 日）票面利率为 6.07%。

(八)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；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。

(九)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。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(十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提前赎回要素

(一) 赎回资金发放日（提前赎回摘牌日）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。

(二) 赎回价格：100.00 元/张。

(三) 赎回数量：2 手。

(四) 赎回金额：2,000 元。

(五) 赎回利息：发行人支付持有人 2,000 元债券以 6.07%（年化利息）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（算头不算尾）共计 20 天的利息。

三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：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轩

联系人：侯丽萍、苑雪花

联系电话：0991-5596865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(二) 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梅

联系人：夏刚、陈晨

联系电话：010—88013934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(三) 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14 新供销”
提前摘牌的公告》盖章页)



新疆供销投资(控股)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14日